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篇一

甲方（出资人）：_____，身份证号：

乙方（出资人）：_____，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b代表

1、公司名称：甲乙双方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_____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__年__月__日成立。

2、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__万元。

4、公司住所：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1、甲方投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投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

1、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____担任。

2、公司监事由股东共同委任。

3、公司财务由甲乙双方共同委任，对财务支出均有决策权。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权利

(1) 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 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 出资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 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 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_____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承担，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见清单附录）。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甲乙双方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甲乙双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甲乙双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篇二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1、公司名称：_____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万元

5、经营范围：_____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1、利润和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时间：

（2）分红数额：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3、如公司发展需要，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也可不分红，全部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

1、公司成立后，协议三方可自由转让股权，对外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半数股权的股东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2公司需要增资扩股的，各股东可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也可引入外部投资人。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丙三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30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

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篇三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一、甲方占有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现甲方将其
占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将转让金一次性付
给甲方。

三、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金，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部分转让金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六、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方承担。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于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协议一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公司留寸_____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篇四

上述三方合伙人就合伙经营西餐厅一事，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有关于合伙经营一事达成相关协议，并形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1.1, (以工商部门批准的字号为准)。

1.2 经营地址：

第二条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入股比例：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之后，协议三方需将入股现金一次性交付至合伙经营账户中，视为入伙完成，任何一方在合伙经营期限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第六条：三方约定每月____号作为结算时间，在此时间将餐厅经营账目进行全面核对，结算当月利润、成本等事项，并形成书面结算单据，人手一份。

第七条：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以三方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分配时间定于_____。

第八条：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九条：退伙约定：合同签订____年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退伙事由之外，原则上不得提出退伙。

第十条：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聘请总经理一名作为西餐厅营业执照登记的名义经营人，作为餐厅日常经营的执行者。其权限为：

1. 良好执行完成合伙人下达的决策；
2. 负责西餐厅的日常经营；
3. 对不超过元的支出享有支配权；

4. 协调日常经营中餐厅产生的各类纠纷，协调相关部门关系，保障餐厅日常良好运转；
6. 不享有对外签订标的超过_____元或对餐厅经营有影响的合同的权利。
7. 不享有餐厅经营利润的分配权、支配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8. 不享有其他未经合伙人书面授权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
- (二) 合伙人的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经营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委托律师、会计师等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甲乙双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合伙人的股权不理承担。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宁德市各级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路号。（注：请按照住所证明填写详细地址）

第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注：也可由股东约定具体的经营年限），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第三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股东的姓名及住所：

1、姓名： ；住所：（注：严格按照身份证上的住所进行填写）；身份证号：

2、姓名： ；住所：（注：严格按照身份证上的住所进行填写）；身份证号：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作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 不得抽逃出资；

(七)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八)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九)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第十三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1、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出资方式(注：出资方式包括货币或者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除货币出资外，其他出资方式请注明是作价出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于*年*月*日前缴足。

2、股东，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出资方式，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于*年*月*日前缴足。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出资的，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有其他股东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股东未缴足出资的，应先缴足出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内申请变更登记。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定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定监事的报告；
- (六) 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十一)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盖章。

第二十五条 首次股东会的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定期会议每年召开**次，于每年、召开。临时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时，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年(注：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也可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年(注：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的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三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六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东可以书面请求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或者执行董事收到公司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公司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可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

第四十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可以由经理担任，由经理担任的，应当修改本条。)

第四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决定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但其丧失执行董事或经理资格的除外；

(三)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182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清算期间，仍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一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公司法》有规定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企业联络员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股东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会决议。

(注：1、可以约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并修改本款内容。

2、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规定，并记载于本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于**年**月**日订立。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份，各股东人手一份，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